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创立于 1992 年,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三的国际会计网络, 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 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数量 1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 对 2024 年度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2月18日，年报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重大的审计调整、审计意见以及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